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國際財務與商務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 員會設置規定

110.02.24 109學年度第5次學程會議通過 110.03.03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際財務與商務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設置五至七人,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,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,選任委員由學程會議推選支援本學程授課之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四至六人,但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,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,若學程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不足時,由學程會議推選校內、外相關系(所)教授,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,任期一年。

學程主任為申請升等之當事人,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擔任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:

- 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- 二、教師升等事宜。
- 三、教師留職留(停)薪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。 四、其他依法今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案經本會評審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第1項第1款所列解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、2款情形者,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
第1項第1款所列停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2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各款情形者,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
第1項第1款所列資遣原因認定事項若屬教師法第27條或屬學校法人及所列屬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者,應由院(部)、 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方得開會,經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,方得決議。但教師法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。投 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若無故缺席三次,取消其委員資格。委員不足五位時, 依本辦法原規定補選。

本會委員,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。

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,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, 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、院、校,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。

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:

- 一、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- 二、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、升等案之當事人時。
- 三、為代表作共同作者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,或有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任 務有偏頗之虞者,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

因及事實,並為適當之釋明;被申請迴避之委員,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,由本會決議之。

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,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,應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